

#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事前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有关资料，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出售输配电控制设备业务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针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输配电控制设备业务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事前审阅了交易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经沟通了解详细情况，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公司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出售输配电控制设备业务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相关材料，经沟通了解详细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钟刚、黄惠琴

2023 年 6 月 6 日